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632號

原　　告　趙振漢

被　　告　劉祖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3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37,32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115年9月1日當庭減變更利息起訴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104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753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系爭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7-

19頁）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而系爭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所參與之系爭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交付150,000元，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此部份之請求即無庸繳納裁判費。至於超過前開部分之主張，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本院依原告所請而為形式審查，即可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被告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被告則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後，再於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假冒外勤專員向原告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偽造收據予原告而行使之。被告得手後，旋即將款項以不詳方式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藉此方式詐騙原告，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7,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詐欺犯行，使其受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簡字第753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在案，並經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承在案，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㈢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所受損害150,000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㈣至於原告雖主張其因遭本案詐騙集團所騙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737,320元云云，然依本案卷附證據資料顯示，僅得證明原告面交予被告150,000元，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造成原告逾此金額之損害，而原告對此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就其所受之150,000元實際損害外，另就其餘之587,320元向被告為損害賠償請求，乃屬無據。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24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0,000元，及自115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同條第2項規定，此部分固免徵裁判費。惟原告敗訴部分，既非系爭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又此部分雖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徵裁判費之範疇，惟為利本事件確定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如主文第三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詐欺方式	被告使用之假收據與工作證	面交時間（民國）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原告瀏覽此廣告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孫大千」、「張佳琪」名義，陸續向原告佯稱：在「旺鴻」網路平台並註冊會員及儲值，即可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蓋有「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柯王中」及「旺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等印文之現金收據憑證及工作證	114年4月24日18時許	新北市○○區○○路0號前	150,000元